

·基金纵横·

浅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詹映¹ 朱雪忠¹ 朱蔚彤²

(1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武汉 430074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北京 10008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其他机构(以下称联合资助方)共同提供经费,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就双方共同商定的研究领域支持基础研究的一种科学研究资助形式。联合资助一般包括联合基金和联合资助项目两种形式。联合资助工作目前还在探索中发展,其管理和运作还需要不断加以完善和规范,其中,联合资助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是联合资助工作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尤其值得我们深入探讨。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政策现状

在目前已经运作的联合基金或联合资助项目中,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所签订的联合资助协议中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方式大致包括以下几类:

- (1)联合资助方与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承担方三方共享;
- (2)联合资助方与项目承担方双方共享;
- (3)由项目承担方享有,联合资助方有无偿使用权;
- (4)由项目承担方享有,联合资助方有优先和优惠使用的权利;
- (5)未具体约定,仅约定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协助联合资助方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知识产权协议;
- (6)完全归项目承担方,联合资助方不提及知识产权要求。

实际上,联合资助中的知识产权归属涉及四方,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资助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者。对于项目承担者的知识产权权益,可

以依据《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规中有关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的条款进行处理,为了避免问题复杂化,本文对此不作阐述,而将重点放在前三方的关系上。实践中,联合资助知识产权问题也主要集中于前三方的关系上,这从上面所列的几类知识产权归属方式也可以看出。

2002年科技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规定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于项目承担单位,一改过去知识产权统归于国家的政策。根据《规定》的精神,自然科学基金委作为代表国家管理自然科学基金的国家事业单位,就不能再在其管理的科研项目中要求知识产权。因此,上面列举的第(1)类归属方式就已经不合时宜了。一些原来约定三方共享知识产权的联合基金或联合资助项目,现在已经改为由联合资助方和项目承担方双方共享。例如自然科学基金委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联合设立的NSAF联合基金在2005年的项目申请指南中对此已作了修改,这也反映出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联合资助工作在不断地作出调整。这样,在自然科学基金委退出后,我们就可将联合资助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进一步简化为联合资助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两方的关系问题。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的《规定》,对于一般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而言,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问题比较简单——原则上归属于项目承担单位。而对于联合资助,由于涉及联合资助方,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就变得复杂起来。上述《规定》是否也适用联合资助这一基金形式?联合资助方是否有权提出知识产权要求?本文认为,对此问题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而要视联合资助方出资的资金来源性质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委托研究项目“联合资助协议范本及管理原则重要原则研究”的部分成果。

本文于2005年4月11日收到。

而定。联合资助方的出资来源按其性质可分为两类,一类来自国家财政拨款,另一类是国家财政资金以外的资金,下面就对这两种情形分别加以阐述。

2 联合资助方出资主要来自国家财政资金情形下的知识产权归属

20世纪80年代以前,在大部分国家,受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一般都归政府所有,结果导致大量政府享有的专利技术闲置,技术资源极度浪费。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了促进技术应用和扩散,一些国家相继采取了放权政策。美国是这一政策的始作俑者并且收效显著,其他国家和地区纷纷效仿。自1980年开始,美国制定了一系列的促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的法律和政策,其中影响最大的是“Bayh-Dole法案”(拜杜法案)。该法案允许小企业和非营利性研究机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保留联邦资助所产生发明的专利权,即有权就其完成的联邦资助项目所产生的发明以自身名义申请专利并享有专利权,而政府只保留介入权(March-in Right),只有当专利权人不采取有效步骤实施发明或出于公众健康或安全考虑的情况下,政府才有权责成专利权人向合理的申请者许可实施该发明^[1]。拜杜法案实施后,效果显著,有力地促进了美国科技的发展。英国政府对公共资助的研究成果的归属原则是:知识产权属于最有利于成果开发的当事人。英国专利局在2002年发表的《政府研究合同中的知识财产》一文中明确指出:“除非存在合法有效和具有强制性的相反因素,公共资助的研究中产生的知识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提供研究成果的实体”。我国台湾地区近年来一改长期以来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归政府所有的政策。2000年5月19日,台湾“经济部”新制定的《科学技术委托或补助研究发展计划研发成果归属及运用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单位执行科技计划所产生之研发成果,除本办法另有规定者外,归属各该执行单位所有”。

我国在国家资助的科研计划项目管理上,长期以来过分强调国家所有,项目承担单位的责、权、利并不明确。这不仅影响了承担单位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也使得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意识不强,一些重要的科技成果难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为了从根本上改变这种不利状况,近年来我国借鉴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对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确立了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的

原则。2002年我国科技部、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对“以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国家科研计划项目(包括科研专项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2003年4月4日,科技部制定的《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第十一条重申了上述规定。

联合资助中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资助来自国家财政拨款,如果联合资助方的出资也主要来自国家财政资金,那么联合资助就属于《规定》中所涵盖的“以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国家科研计划项目”,其知识产权就自然应当按照《规定》由国家授予项目承担单位享有。因此,在这种情形下,联合资助方提出知识产权的要求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根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关协议中出现这样的条款是无效的。在现有的联合资助中,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联合设立的“黄河联合研究基金”、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联合设立的NSAF联合基金、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设立的联合研究基金都应当属于此类。需要指出的是,在这种情形下,国家仍保留介入权,即在特定情况下,对于联合资助产生的研究成果,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3 联合资助方出资主要来自财政拨款以外资金情形下的知识产权归属

在一些联合资助中,联合资助方是企业,甚至是外国公司。在这类联合资助中,联合资助方的出资显然并不来自国家财政资金。同时,由于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联合资助中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实践中和正在起草的有关管理办法中均是如此),因此这类联合资助就不能归入到“以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国家科研计划项目”,其知识产权也就不能直接适用科技部和财政部的《规定》而归属于项目承担单位。除了企业之外,联合资助方还可能是一些非营利性机构,如民间基金会,只要其出资主要来

自国家财政资金以外的资金,且占到总资助金额中的相当比例(应大于或等于50%),那么联合资助形成的知识产权就不能径直归于项目承担单位。在法律对此未作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由联合资助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以合同的形式解决知识产权归属不失为最现实也最灵活和有效的方式。首先,以合同形式处理知识产权能更有力地吸引企业或其他组织出资参与联合资助,共同支持我国的基础科学研究。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在联合资助中提出一定的知识产权要求是可以理解的。其次,由于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合同形式是处理知识产权关系最为灵活有效的方式,能够更好地协调联合资助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之间的关系,平衡双方的利益。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共资金与研究机构、私营基金会、企业等合作资助科学研究并不鲜见,其知识产权归属的处理方式可以为我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提供借鉴。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对于公共资金部分资助的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通常不作硬性规定,而倾向于由当事方协商确定,此时公共资金的出资比例常常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例如,英国生物技术与生物科学研究理事会(BBSRC)对其资助的联合研究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不作硬性规定,提倡灵活处理,即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各方共同以协议的形式安排。BBSRC不介入合同文本的谈判,但保留审查权并依此决定拨款是否到位^[2]。又如我国台湾地区《科学技术委托或补助研究发展计划研发成果归属及运用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资助机关、研究机构或企业进行国际合作所产生之研发成果,其归属、管理及运用,得依契约约定,不受本办法之限制”;第四条规定“对其(指政府)补助、委办或出资金额占计划总经费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双方约定之。”

在联合资助工作实践中,有些联合资助方在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联合资助协议中提出了知识产权要求,但在项目指南中没有公布这种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项目承担方在项目申请获得批准后,拒绝联合资助方的知识产权要求,就会产生争

议。联合资助协议的当事双方为自然科学基金委和联合资助方,协议中的知识产权条款对于项目承担方并无直接法律约束力,因此,联合资助方的知识产权要求须在项目指南中先行提出或在联合资助方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提出才能对项目承担方发生效力。联合资助方如要求和项目承担方在项目申请获得批准后签订知识产权协议,也应当预先在项目申请指南中提出,以免日后引发知识产权争议。为了防患于未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在项目申请阶段提醒申请者注意联合资助方的有关知识产权要求。

4 结 论

综上所述,对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应当按照联合资助方资金来源的性质分别处理。如果联合资助方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国家财政资金,那么应当依照科技部和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知识产权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享有。如果联合资助方出资主要来自国家财政资金以外的资金且在资助总额中占有相当比例,则可以由联合资助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以合同形式协商处理。联合资助方的知识产权要求应在项目申请指南中明确公布,如果要求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知识产权协议也应在申请指南中事先说明^[3-5]。

参 考 文 献

- [1] 李志军. 美国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政策. 国际技术经济研究, 2003, (3).
- [2] 禹庚. 英国在国际科技合作中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及措施. 科技部资料汇编, 2003, 10.
- [3] 刘作仪, 韩宇, 赵学文. 关于联合资助工作的现状分析和政策建议. 中国科学基金, 2003, (6): 354-359.
- [4] 朱蔚彤.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工作思考——兼谈联合资助公共政策制定目标. 中国科学基金, 2003, (3): 176.
- [5] 吕薇.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市场环境研究”课题组. 完善知识产权归属政策的国际经验与借鉴. <http://www.cpo.cn.net/zcl/dtbd/gndt>.

SIMPLE ANALYSI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REATED BY JOINT FUNDING IN NSFC

Zhan Ying¹ Zhu Xuezhong¹ Zhu Weitong²

(1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2 Bureau of Planning, NSFC, Beijing 100085)